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3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8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1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372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36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0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499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2026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为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